



第3431次院會報告案

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

報告單位：經濟部

報告人：楊偉甫次長兼代理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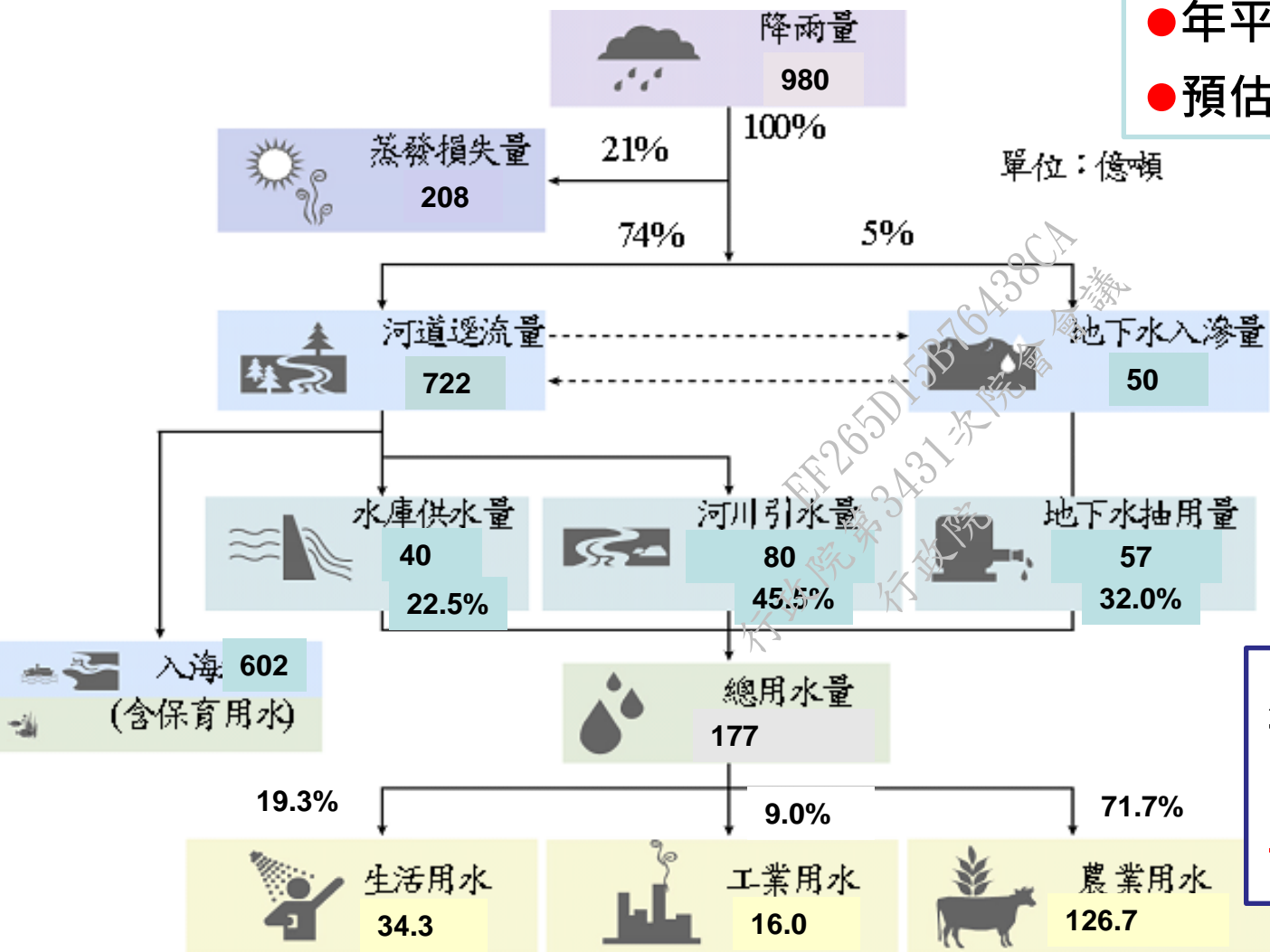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 壹、水文狀況
- 貳、供水情勢
- 參、因應作為
- 肆、社會關注議題
- 伍、結語

◆ 目前水資源運用情形

- 每年降雨約**980億噸**
- **602億噸**流入海，**208億噸**蒸發
- 年平均用水量約**177億噸**
- 預估111年成長至**200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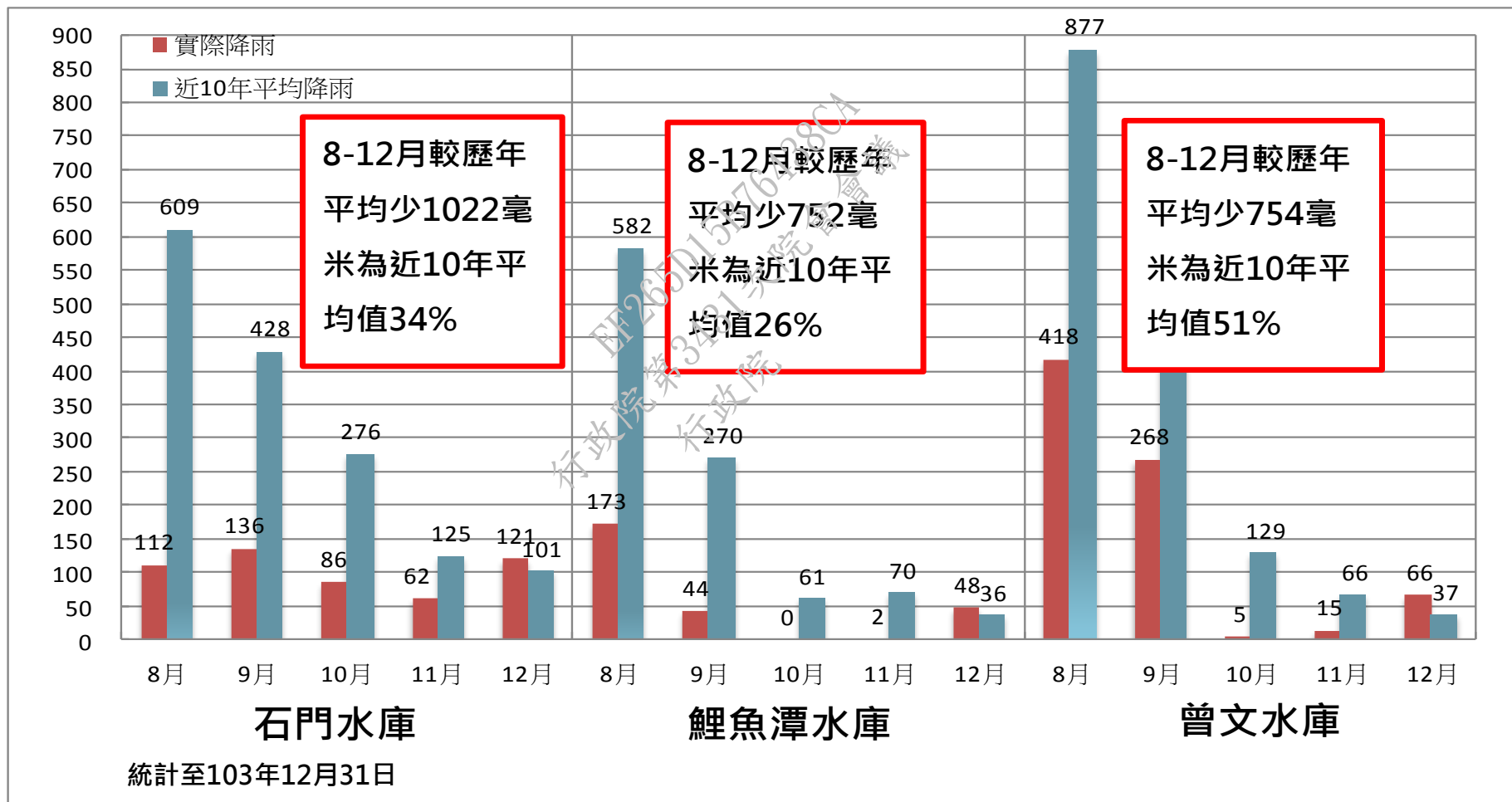


年平均總用水量約為**177億噸**，其中**生活佔19.3%**，**工業佔9%**，**農業佔71.7%**

水資源利用結構民國92年至101年平均値

◆ 主要水庫集水區降雨

統計8~12月全臺水庫集水區降雨量普遍不佳，約歷年平均2至5成。



◆ 目前水庫蓄水情形 **目前仍為8區黃燈實施第1階段限水** 蓄水量單位：萬立方公尺

地區	水庫名稱	1/7有效蓄水量	目前蓄水率 (%)	與93-102年平均有效蓄水差異量	枯旱排名
基隆	新山	820	82	1	20/27
臺北	翡翠	30,556	91	389	26/28
桃園	石門	11,512	55	-7,668	5/45
新竹	寶山第二	1,517	48	-402	3/9
苗栗	永如山	1,400	50	-617	7/24
苗栗	明德	354	28	-608	2/28
臺中	鯉魚潭	6,021	52	-4,042	5/19
臺中	德基	11,093	74	-3,722	6/31
嘉義	蘭潭-仁義潭	2,116	60	-223	10/28
臺南	曾文-烏山頭	30,424	55	-12,538	10/40
臺南	南化	6,417	66	-2,054	5/20
屏東	牡丹	1,677	63	-373	3/16

◆ 104年第一期稻作辦理停灌面積及公告日期

決定時間	農田水利會別	目前規劃停灌區域	預計停灌面積(公頃)	預估節約水量(萬噸)	佔轄區比例(%)	預定公告停灌日期
103年12月17日會議決定	苗栗	明德水庫灌區	1,175	1,500	12	12月31日
	臺中	大安溪流域北岸	4,625	5,000	18	12月31日
	小計		5,800	6,500		
103年12月25日會議決定	桃園	大漢溪流域-桃園水利會灌區	22,677	14,000	100	1月14日
	新竹	頭前溪流域(含鳳山溪四小組)	4,606	12,000	73	1月14日
	嘉南	嘉義灌區及白水溪	8,493	8,400	45	1月14日
	小計		35,776	34,400		
累計			41,576	40,900		
104年1月底前決定苗栗中港溪灌區			2,083	4,500	22	

目前停灌面積為第1期稻作4萬1,576公頃佔全國稻作耕地面積39萬6,504公頃10.5%

◆ 104年已公告之停灌1期稻作補償標準

補償標準	補償金額	農委會分擔額度與標準
不種稻作、種植綠肥	每公頃85,000元	每公頃45,000元 ● 限定符合基期年之農地
不種稻作、未種植綠肥	每公頃78,000元	每公頃34,000元 ● 限定符合基期年之農地
不種稻作、轉種植其它作物、種植長期作物或由水利會供水養殖之會員者	每公頃39,000元	每公頃22,000元 ● 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 (102~105年) 計畫 - 一般輪作獎勵給付

備註：

- 1.減育秧苗救助依「水稻育苗中心受停灌損害救助作業要點」基準。
- 2.廢耕、種植水稻者不予補償，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
- 3.補償標準係依據經濟部91.12.30頒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以最新發布農家賺款+5%計算
- 4.103年一期作農家賺款80,154元/公頃。

◆ 停灌經費分擔原則

- 農委會：分攤「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 (102~105年) 計畫」額度
- 科技部：分攤依區域調用水量計算
- 經濟部 (含台水公司)：扣除農委會、科技部負擔額度後經費



◆ 因應氣候變遷建議各部會應加速調適因應

- 依據中央研究院觀測資料發現臺灣明顯有『**濕季更濕、乾季更乾**』的氣候變遷趨勢，因此，除了民生、企業之節水，農業部分除確保糧食安全，亦必須考量朝耕種節水、耐旱作物因應氣候變化。
- 明年度以後，於二期稻作結束供灌前，由本部水利署將邀農政及相關需水單位，針對當時水情狀況及當年度農糧政策整體考量翌年供灌原則，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整體供水穩定。
- 後續若涉及停灌事宜，亦請各部會配合辦理相關之補償及休耕作業。

Q1:停灌時機、適法性、必要性，為何停農業，不停工業

- 供水政策一向以民生優先並儘量滿足各標的用水需求，因本年颱風未帶來足夠雨量，本部水利署於今(103)年9月份鳳凰颱風即通報各單位以最後一場颱風對待，水庫盡量蓄滿，並進行各項民生、工業及農業節水措施，方使今年第2期稻作得以順利完成供灌，且未發生農損情形。
- 由於水情持續不佳103年11月27起陸續對新北市板新及林口地區、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含北彰化)、臺南及高雄等供水區實施自來水第一階段限水(夜間減壓)。
- 為達成明年5月底前不進入第3階段限水(分區輪流供水)措施目標，部分地區因無法完全滿足供應各標的用水，故在考量糧食安全充足、社會經濟穩定之前提，依據水利法第19條停止或撤銷其他用水水權，決定停灌休耕部分灌區移用農業用水。
- 停灌時機係依據過去經驗及院長提早讓農民作準備之指示，儘量於稻作育苗前公告，使農民及相關業者預為因應，減低損害，另後續水情如持續不佳，則民生及工業用水戶亦須負擔打折供水之義務，二者均為不得已之必要作法。

◆ 石門水庫蓄水水量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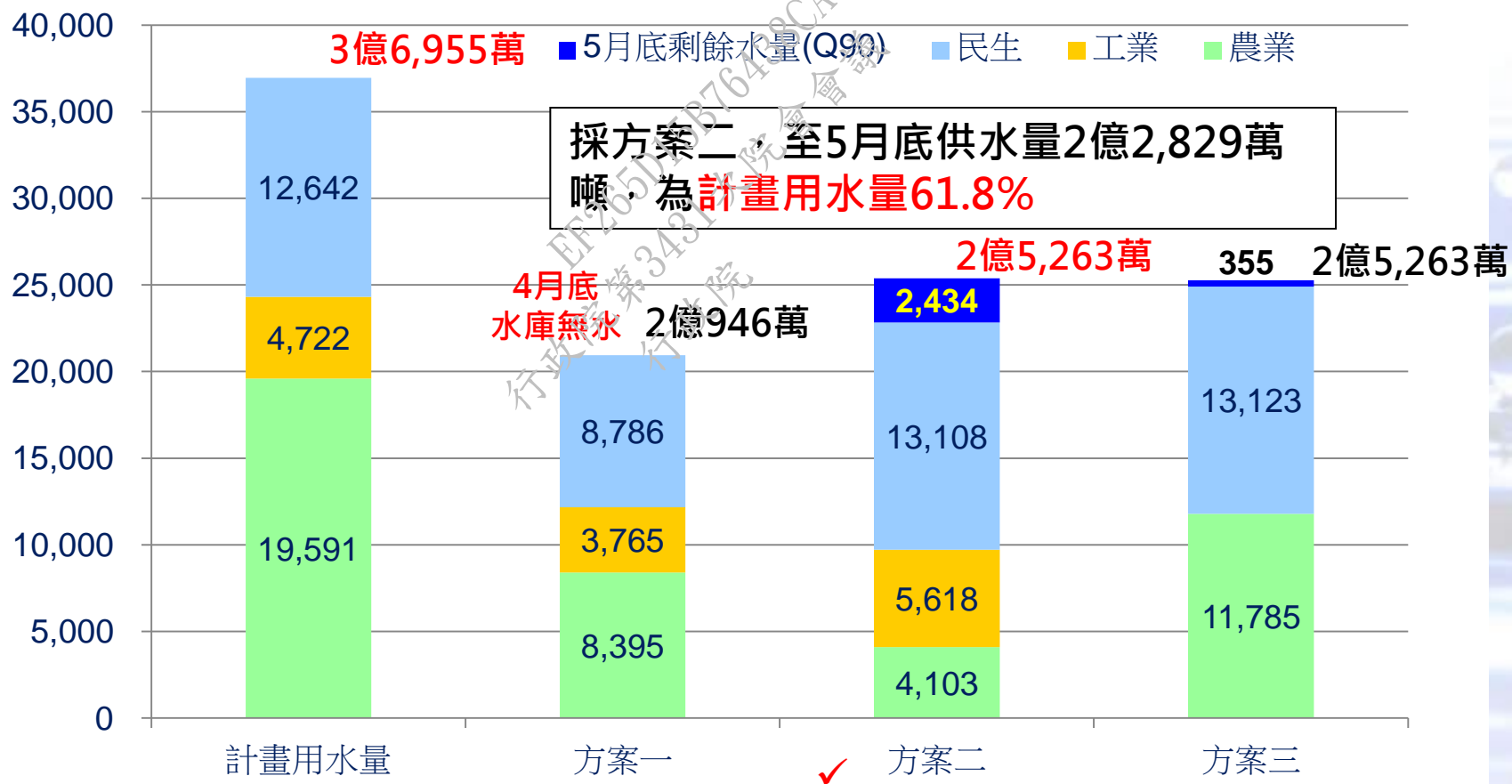
方案一：依據規線實施各標的用水打折供水，下限農業75%，民生工業90%，嚴重下限農業50%，民生工業80%供應。

方案二：實施桃園水利會停灌，石門水利會灌區、民生、工業依據規線打折供水。

方案三：停供工業用水，石門、桃園水利會灌區、民生依據規線打折供水。

石門水庫1至5月底各標的需水量為3億6,955萬噸，經Q90推估

- 採方案三停供工業用水至104年5月底水庫達呆容量，農業正值抽穗大量用水亦無水可灌，且無法達成民生用水不分區供水之目標。
- 採方案二（現行方案），至5月底預估可達成不分區供水之目標。



Q2:停灌休耕補償，不應全民買單應由工業用戶負擔

- 依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本年每公頃最高可領8.5萬元補償額度**，其領取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計畫**每公頃最高可領取4.5萬元**休耕獎勵補助額度扣除後，其餘經費由經濟部、科技部及台水公司等調用水者支應。
- **中長期規劃**，產業分擔經費籌應正朝對用水密集產業大用水戶進行「**耗水費徵收**」規劃，基金運用亦將納入**補償停灌**之支出。



1230經濟部接受陳情



1231行政院接受陳情

◆耗水費規劃

徵收對象

- 每月用水量大於1,000度用戶
- 機關、學校、醫院及集合住宅(總表戶)暫不開徵
- 年用水量約7.25億，佔用水總和26.1%
- 每月超過 1000度以上3000度以下之用水量，水費附徵10%
- 每月超過 3000度以上6000度以下之用水量，水費附徵20%
- 每月超過 6000度以上之用水量，水費附徵30%
- 計徵水量：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水源之使用總水量

徵收費率

節水減徵獎勵措施(最高減徵60%)

預估徵收金額

- 應課徵戶數約為 5742戶，估計徵收金額約 16億
- 若均符合減徵獎勵，估計徵收金額約 6億

支用規劃

- 自來水事業用水效率改善 [50%]
- 節約用水推動措施
- 乾旱時期緊急節約用水措施

◆耗水費推動時程

最快105年實施 106年收費

充分溝通與協調，依社會共識，適時修正方案

- 已辦理12場產業座談，約360家廠商
- 104年1月31日完成加工出口區及重要工業區座談

水利法及自來水法草案已完成跨部會研商

- 自來水法增訂第6章之1節約用水專章，強制使用省水器材
- 水利法增訂第54條之4，耗水費相關條文

完成耗水費徵收子法及 推動Q&A研訂

- 104年1月31日：耗水費推動Q&A完成
- 104年3月31日：耗水費徵收子法草案研訂



Q3:停灌政策決策黑箱，農民事前無法表達意見，未與地方政府溝通

- 停灌決策係由下而上，由技術先行分析，再政策決定，先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於轄區邀集供水單位、地方政府及農政單位召會研商，逐步由下而上，最後由經濟部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邀請包括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及臺南市等14個地方政府與會共同討論，每次會議後皆發布新聞稿讓社會大眾及可能影響產業了解並預作因應。相關會議紀錄亦已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
- 經濟部103年12月3日第1次應變小組工作會議亦決議，請各縣市政府代表儘速向首長報告最新水情及相關抗旱應變措施(更換首長之縣市，亦請對新任首長進行說明)，並請協助相關措施之執行及加強節水宣導；另請水利署針對水情較緊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等單位表達有需要可對首長進行說明之意。
- 水利署與農委會農水處及農糧署已赴前揭縣市向該縣市府說明最新水情，並商討後續抗旱應變作為。
- 爾後經濟部應變小組會後，將開放記者提問，由相關部會代表回應，以達到政策說明效果，並持續與農民團體及相關縣市政府溝通說明。

● 相關縣市首長建議事項

- 停灌農地有租約及口頭租約之實際耕種者，請政府協助分配補償費。
- 停灌地區代耕業者（整地、插秧、收穫等）輔導措施。
- 補償經費、標準變更認定放寬。



1205拜會高雄市長



1231拜會新竹市長



1231拜會新竹縣長



1227拜會臺中市長



1230拜會苗栗縣長



1230拜會桃園市長

Q4:停灌農地有租約及口頭租約，請政府協助分配補償費

- 大佃農依租賃契約或協議，已將租金付予地主，故停灌補償費用係撥付實際耕作人(大佃農)。
- 囿於口頭約耕面積無資料可確認，且地方人士亦無法客觀認定，故對於補償費用之分配，宜由租賃雙方自行商議；倘有爭議時，可透過農糧署當地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地公所、農會或地方調解委員會以個案方式協調處理，並設置免費服務專線0800-015158 由專人協助說明。

Q5:持續辦理大佃農輔導措施及避免連續休耕

- 依規定大佃農於公告停灌區承租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期年規定之農地，於租賃存續期間，維持租賃獎勵每公頃1萬元。
- 為避免停灌區農地連續休耕三期作，不利產業發展，倘104年全年已辦理休耕，將限制105年第1期作領取休耕給付，以活絡農地，增加農事服務機會。

Q6:擬同意增列轉作作物補償經費及標準

為強化對停灌區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合理之補償，對不種稻而轉種其他作物者，每公頃補助3.9萬元(標準三)，增列依作物種類(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及地區特產等)每公頃補償調整為3.9至6.2萬元，後續將循程序辦理補償標準之修正公告。

Q7:農貸展延措施

- 104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已申貸「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水稻育苗中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借款人，因無法從事稻作生產，致還本繳息困難者，得申請本金償還期限展延6個月，展延期間免收利息。
- 前項展延期間後，個別借款人如仍有還款困難情形，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再展延。

Q8:設立停灌措施免付費諮詢專線為農友解答疑議

- 為加強服務停灌範圍農友、大佃農及代耕業者等相關利害關係人解答疑惑，農委會設置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5158，以方便停灌區農友詢問，並由專人提供說明。
- 倘農友提出涉及水利、旱作栽培技術或農業貸款等其他問題，將轉請各專責單位回復。



- 103年水情不佳，**10月至11月降雨量**創下中央氣象局**13個平地站**有完整紀錄以來同期**最低紀錄**，短期內水情改善機率低，考量至本年枯水期結束仍有相當長的時間，目前各主要水庫蓄水率仍偏低，需積極採取抗旱措施因應。
- 經濟部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抗旱以**短期目標民生工業用水穩定供應至104年春節**，**長期目標以達成明年5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紅燈) 分區供水為應變目標**。
- 目前社會關注議題所初擬各項對外說明及調整措施，**經濟部與農委會正積極與農民團體溝通並回饋相關建議**，後續將持續檢討並由負責部會與農民團體及縣市政府溝通。

- 未來將於二期稻作結束供灌前，由本部水利署邀農政單位及相關需水單位，針對當時水情狀況及當年度農糧政策整體考量翌年供灌原則，建立供灌標準作業程序，以利整體供水穩定，後續若涉及停灌事宜，亦請各部會配合辦理相關之補償及休耕作業。
- 經濟部推動之耗水費徵收規劃，將依據本日各部會建議及各級長官指導修正後，持續與各界充分溝通與協調，並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依規劃時程推動。
- 經濟部已通報自1月5日起第一階段限水（黃燈）地區停止公部門非必要用水：包括利用自來水停供噴水池、澆灌、沖洗街道、水溝、大樓外牆、試放消防栓等非急需之用水，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以延長穩定供水時程。

- 請各地方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回收水、整備抗旱井及取水站、加強宣導非公部門共同節約用水（如飯店減少連續住房之床單換洗，減少企業大樓清洗外牆、澆灌等）及比照公部門停止非必要用水措施。
- 經評估，如水情持續不佳，春節後恐實施自來水第2階段限水，後續應變小組會議中將持續滾動檢討，確定實施後請相關工業用水主管單位及縣市政府配合溝通說明。

簡報完畢

豐
足

節今日之水

解明日之渴

水

行政院第3431次院會
EF265D15B76448CA

❖ 全台近30年(69~98年)乾旱及停灌記錄

民國	影響區域	期作	停灌地區及面積	民國	影響區域	期作	停灌地區及面積
69	中、南	二	中南部共37,000公頃	85	北、中、南	—	公告81,933公頃，實際停灌約10,917公頃
73	中、南	—	中南部共46,213公頃	91	北	—	停灌約29,778公頃
74	南	—	嘉南18,348公頃	91	北	二	7月3日雷馬遜颱風解除
76	中	—		92	北	—	停灌27,646公頃
77	南	二	嘉南17,135公頃	93	北、中、南	—	停灌65,385公頃
80	全台	—	6月起枯旱，二期作延期	95	北、中	—	停灌30,828公頃
81	南	—	嘉南	98	南	二	停灌22,366公頃
83	全台	—	公告91,105公頃實際約1萬公頃	104	北、中、南	—	停灌41,576公頃

水情燈號水情意義及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

